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展期至2023年4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844,979股首次回购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

3、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存续期内，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